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